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主旨

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訂定本規定，並組織「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相關事宜。

三、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

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註冊組長、體育組長、音樂組長、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四、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職掌

- (一)議定本校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二)審核本校學生編班(科、組)實施方式。
 - (三)審核參加本校轉班(科、組)學生條件。
 - (四)其他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相關事宜。
-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

五、編班

(一)高一新生

1. 一般生依性別採 S 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
2. 特殊身分學生採平均分散編入各班，視其障礙特性及個別需求，並參酌輔導中心之意見為原則；惟具縣市鑑輔會特殊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總人數。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

為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興趣與志向的類組，並維護學生學習公平性，學生選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學生於選組作業開始前，導師及輔導教師應先行以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個人學業成績等方向輔導學生，作為選組參考。
2. 選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不再受理更改，學生必須讀滿一學期，方能轉組。
3. 各類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以上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及下學期二次定期考試加權總分之總和，採 S 型編班。
4. 特殊身分學生採平均分散編入各班，視其障礙特性及個別需求，並參酌輔導中心之意見為原則；惟具縣市鑑輔會特殊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總人數。
5. 註冊組於下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新學期之班級及座號。

(三)體育班、音樂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六、高二及高三轉班(組)

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就業方向的機會，學生轉班（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轉組僅限於各學期末由註冊組辦理學生轉組申請事宜，申請時間另行公告之。
- (二)欲申請轉類組學生，應由學生填具轉組申請表，並經學生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與學生討論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每位學生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轉組學生不得指定班級，且一經編入新的班級公告後，不得再要求回原班。
- (四)轉入的學生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通過轉班(組)學生之新學期班級及座號由註冊組另行公告之。
- (五)特殊個案，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組）申請，經導師、輔導室、教務處初審同意後，提交委員會專案處理。

七、教務處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十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二十日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

八、轉學、復學或重讀學生之編班

依類組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惟應以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為原則。

九、特殊身分學生之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仍依本規定辦理；唯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者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但仍應受各科原核定名額之限制。

十、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十一、本規定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